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43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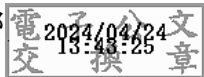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業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「寵物用品選購指南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宣導及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23日農護字第1130072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飼主或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合適的寵物用品之指導，農業部發布旨揭指南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犬、貓基本習性及飼養所需用品分類，使飼主對用品用途有基本認識。
 - (二)挑選原則及指引：提供飼主挑選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挑選及使用建議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另就各用品分類需注意事項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寵物福利。
- 三、本指南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)，供各界參用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並兼顧飼主消費安全。

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農業部



裝

訂

線

